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与关连人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设定相关交易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续签之《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监事魏志浩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监事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监督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连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0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及设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个年度交易上限。公司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关联/连监事魏志浩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续签之《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投资集团和股权中心分别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了2019年至2021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2019年3月27日，公司分别与投资集团及股权中心签署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

1、公司与投资集团根据现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前三个季度的历史交易金额载列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类	小类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投资集团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3,400	2,350.49	1,800	179.78	1,500	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300	1,100	12,300	3,000	12,300	2,041.68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3,380.5	354.09	3,380.5	460.14	3,380.5	48.13

2、公司与股权中心根据现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前三个季度的历史交易金额载列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类	小类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股权中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7,500	2,000	7,500	0	7,500	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240	0	240	48.03	240	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194.5	0	194.50	128	194.5	112.96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1,010	10	1,010	201.98	1,010	72.02

二、关联/连人士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

投资集团持有公司20.9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4号中国人保大厦25--28层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中心10%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16条，股权中心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公司名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

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2、交易及服务范围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等的交易；

（2）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3）资金交易，指在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有担保/质押的或者无担保/质押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回购收益权、资产证券化、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相互持有债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及公司债等；

（4）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大宗商品交易等；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承销和保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结构性产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服务；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3）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及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国债期货等期货经纪业务；

（4）代销金融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金融产品提供代理销售；

（5）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6）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甲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而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在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证券和金融服务时遵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3、交易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每笔金融产品交易及金融和证券服务。

（2）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甲方管理规范，另行签署每笔交易协议。

（3）倘本协议下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交易或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另一方有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或从独立第三方取得服务。

（4）预期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将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不时及按需要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或证券和金融服务订立具体交易合同。

4、定价原则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定价原则：本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价格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

（2）证券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乙方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

5、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等批准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自动延长或续期3年。

6、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个财政年度，本集团与投资集团根据建议续签之《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类	小类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投资集团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050	1,050	1,05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000	12,000	12,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3,650	3,650	3,650

7、厘定年度上限的基础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净流入：主要为股权中心向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认购关联/连人士中原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的收益、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州蓝海”）认购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发行的基金产品的收益及其它投资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发行产品的收益。

净流出：主要为股权中心认购中原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州蓝海认购河南资产发行的基金产品及其它投资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发行产品的发生额。

（2）证券和金融服务

收入：主要为本集团为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保荐及承销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服务、代销服务等收取的服务费以及向投资集团股票账户交易收取的佣金费用等。

（二）本集团与股权中心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2、交易及服务范围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等的交易；

（2）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3）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大宗商品交易等。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2）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会员服务、中介服务、业务培训服务、货币经纪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2）基金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及有关咨询服务；

（3）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甲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而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在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证券和金融服务时遵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3、交易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每笔金融产品交易及金融和证券服务。

（2）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3）倘本协议下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交易或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另一方有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或从独立第三方取得服务。

（4）预期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将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不时及按需要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或证券和金融服务订立具体交易合同。

4、定价原则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定价原则：本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价格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

（2）证券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甲方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

乙方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

5、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等批准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自动延长或续期3年。

6、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个财政年度，本集团与股权中心拟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类	小类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股权交易中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500	12,500	12,5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50	150	15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160	160	160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575	575	575

7、厘定年度上限的基础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净流入：主要为股权中心向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开元”）管理的基金缴付的出资额，以及股权中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发生额。

净流出：主要为股权中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收益。

（2）证券和金融服务

收入：主要为本集团为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保荐及承销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服务、代销服务等收取的服务费以及向投资集团股票账户交易收取的佣金费用等。

四、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对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从2021年12月调整至2022年12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9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华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从2021年12月调整至2022年12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证报告》。

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28，136.13	2,515.69	8.94%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1,381.97	27.20%
	合计	38,250.00	33,216.13	3,897.66	11.7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2年。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造成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反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2020年以来，全国多地爆发了较严重的新冠疫情，各地方政府采取的停工停产、限制工人异地流动等措施，设备采购物流时间有所延长，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有所滞后。此外，新冠疫情反复也导致新能源客车及专用车市场需求有所波动，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该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对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69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结合资金成本及效率等因素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50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业务合同、法律文件。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有关情况，请投资者阅读公司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7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0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5.8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0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合 计		32.50

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结合资金成本及效率等因素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50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业务合同、法律文件。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7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2022年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